

#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备案号：伊地环评(1)号

矿山企业名称	伊春市鑫小土砂石开采有限公司		
方案名称	五营区平山经营所采石场	法人代表	王金玉
编制单位名称	伊春市鑫小土砂石开采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王金玉

专家  
评  
审  
意  
见

一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则、目标和任务明确，按照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和我省具体规定，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调查，编制的依据充分。

二、该矿山为新建矿山，矿区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平山经营所北八公里处，矿区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：129° 15' 47.00"，北纬：48° 03' 03.00"，矿区面积 0.02431 平方千米，复垦土地面积 2.07 公顷，范围拐点坐标清楚。矿山服务年限为 5 年，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9 年。矿山生产规模 5 万立方米/年，保有资源储量 24.48 万立方米，为小型矿山。

三、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、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简单，本次评估级别三级。评估区现状地质灾害为崩塌、冻土冻融，危险性小；采矿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、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轻，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；预测矿山开采可能引发或加剧崩塌、冻土冻融地质灾害，危险性小，矿山开采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、对地形地貌影响较轻，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。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分区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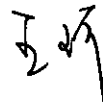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恢复治理方案具体包括：在采坑四周边坡底部种植藤蔓植物，木延采坑周围单排排列，丛距 2m（每丛 3 株）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法合理。

五、土地复垦方案具体包括：1、覆土工程：覆土面积 2.07 公顷，覆土厚度 0.3 米；2、平整工程：平整面积为 2.07 公顷，平整深度为 0.1 米；3、植被恢复工程：植紫穗槐 5329 株。监测与管护工程方法合理。


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的近、中、远期方案的内容全面、详细，符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复垦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，能够达到消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的目的。

六、方案绘制了详细的治理工程和复垦工程图件，内容准确，图件清晰。

综上所述，审查专家组对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通过，建议矿山企业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，选择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单位按方案实施，确保治理与复垦工程达到预期要求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专家名单	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名
	王琦	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	高级工程师	
	李永为	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	高级工程师	
	孙影	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	工程师	
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专用章）            2017年12月14日         </p>			
备注				